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宝鸡市渭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共计 13 个。

我院下设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清姜法庭、高新法庭、姜谭法庭、八鱼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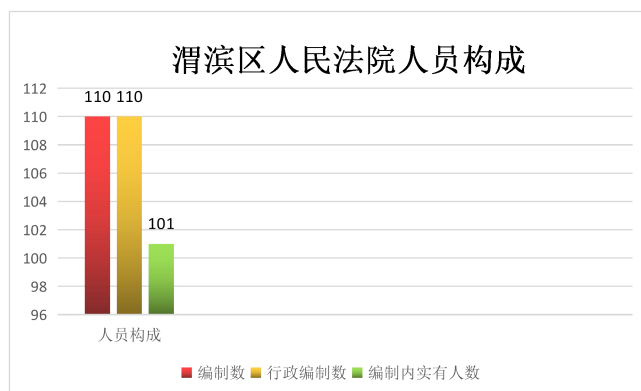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2	.....
3	.....
.....	.....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行政 10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收支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0.4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3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5.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3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9. 卫生健康支出	69.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250.8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396.5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3,396.54</b>	<b>支出总计</b>	<b>3,396.5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3,250.82	3,250.47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8.63	3,028.29						0.35
20405	法院	3,028.63	3,028.29						0.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9.45	1,629.11						0.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7	352.07						
2040504	案件审判	298.00	29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3.71	133.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5.40	595.4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47.27	14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5	11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2.42	3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3	6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3	6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3	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96.54	2,048.64	1,34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34	1,826.44	1,347.90			
20405	法院	3,174.34	1,826.44	1,347.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9.45	1,629.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08		441.0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5.99		305.99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3.71		133.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4.11	196.99	447.12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47.27	14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5	11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2	3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3	6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3	6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3	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250.4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00	3,174.00		
		5. 教育支出	5.00	5.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9. 卫生健康支出	69.93	69.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250.4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396.19</b>	<b>3,396.19</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4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45.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3,396.19	<b>支出总计</b>	3,396.19	3,39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6.19	2,048.29	1,34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00	1,826.10	1,347.90
20405	法院	3,174.00	1,826.10	1,347.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9.11	1,629.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08		441.0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5.99		305.99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3.71		133.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4.11	196.99	447.12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7	14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5	11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2	3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3	6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3	6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3	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885.09	公用经费合计		163.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18			
30101	基本工资	668.61			
30102	津贴补贴	447.60			
30103	奖金	52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9
			30201	办公费	77.90
			30205	水费	3.13
			30206	电费	15.31
			30207	邮电费	9.52
			30211	差旅费	4.27
			30213	维修(护)费	12.82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226	劳务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2			
30304	抚恤金	21.27			
30309	奖励金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08		0.09	45.99	31.96	14.03		
决算数	46.08		0.09	45.99	31.96	1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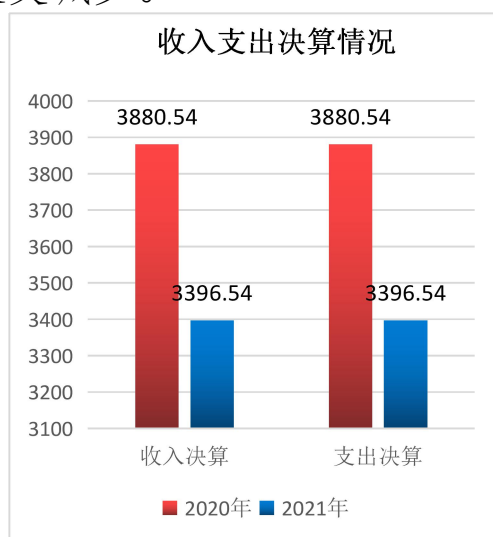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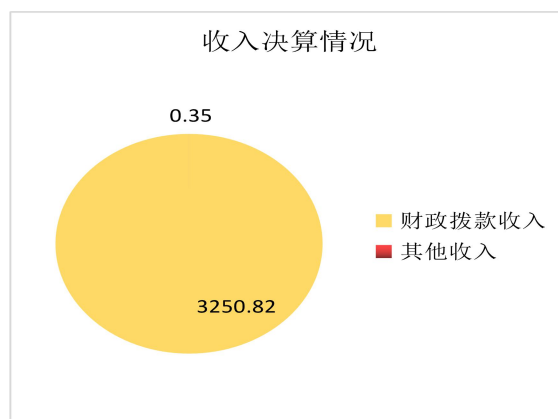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9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84 万元，下降 12.47%。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以及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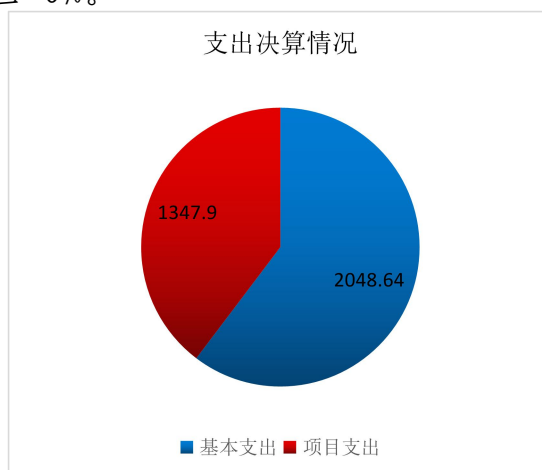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25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0.47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5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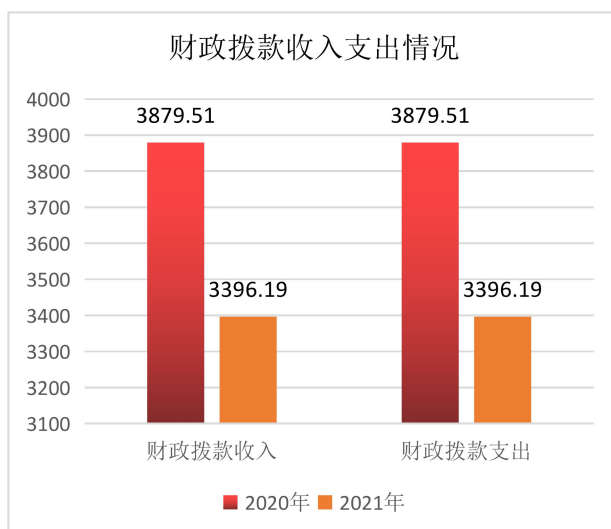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39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8.64 万元，占 60.32%；项目支出 1347.9 万元，占 39.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9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3.32 万元，下降 12.46%。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01.53 万元，支出决算 339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3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1.82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235.81 万元，支出决算 162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以 2020 年 11 月实有在职人数编制，未将新进人员、晋级升档、奖金发放等人员支出因素考虑在内，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决算远高于预算水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5.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4.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05.8 万元，支出决算 11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职人员人数及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需单位补缴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59.92 万元，支出决算 6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及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8.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8.61 万元、津贴补贴 447.6 万元、奖金 520.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3 万元、抚恤金 21.27 万元、奖励金 0.6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9 万元、水费 3.13 万元、电费 15.31 万元、邮电费 9.52 万元、差旅费 4.27 万元、维修（护）费 12.8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08 万元，支出决算 4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31.96 万元，支出决算 3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4.03 万元，支出决算 1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0 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2 万元，支出决算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 15%的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资金 1347.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院内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准确地完成部门预算的编制、上报工作；在部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能够不断加强与市财政局主管科室的沟通协调，确保经费足额、迅速拨付；能够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为我院案件审理、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由于地处中心城区，我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约占全市法院的 1/4，工作量巨大、人员专业知识尚有欠缺，加之受疫情影响，我院在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大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将每一笔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47.9 万元，执行数 13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努力让人

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渭滨区实现追赶超越，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不理想，年末财政收回未支出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47.9	1347.9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441.92	441.92	100%
		其他资金		905.98	905.9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 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质效,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1年, 区法院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352件, 继续位列全市法院第一。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司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	15000	18681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88.70%	不再单纯注重结案率, 更加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总额	1347.9万元	134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矛盾纠纷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及干警形象	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401.53 万元，执行数 339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3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渭滨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年受理案件数从 2017 年的 8124 件增长到 2021 年的 18681 件，增幅为 129.95%；年审执结案件数从 2017 年的 7596 件增长到 2021 年的 16566 件，增幅为 118.0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352 件，继续位列全市法院第一。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庭审直播数均位列全市法院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由于受到疫情及采购负责同志被抽调影响，我院部分已批复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备案及招标手续、厂家未能及时发货、设备安装调试进度不理想、未能及时付款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催促相关人员抓紧办理采购手续，待货物安装验收后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3396.5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048.64万元, 项目支出1347.9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指绩效工资、社保缴费、审判绩效、审判绩效、法官加班费等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更新理念, 主动作为, 在服务发展大局中积极履行审判职能; 二、聚焦主业, 埋头苦干, 在坚持公正司法中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三、践行初心, 司法为民, 在群众中获得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2021年部门决算数/部门预算数 3396.54万元/1401.53万元	100%	242.34%	1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的总和(因落实国家安全、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的总和(因落实国家安全、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预算调整数 1995.01万元/1401.53万元	30%	142.34%	0	年初预算未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新进人员工资晋升、晋级等福利支出列入。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5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财政云	半年目标: 50% 三季度目标: 75%	半年完成值: 46.58% 三季度完成值: 62%	4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采购经费未能及时支出; 今后将加快装备采购经费的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部门决算	1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6.0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6.08万元	100%	100.00%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	1.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